

# Q/TRT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RT 0012S-2019

---

### 冻干人参及制品

2019-04-30 发布

2019-05-22 实施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原秉毅，孙忠勃，张艳莲，王娜。

本标准属于首次发布。

# 冻干人参及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冻干人参及制品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为原料，采用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加工而成的冻干人参及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2535 活性参分等质量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加工工艺不同分类。

### 3.1 冻干人参

以鲜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经清洗、拣选、灭菌、冻干、包装制成的冻干人参。

### 3.2 冻干人参片

以鲜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经清洗、拣选、切片、灭菌、冻干、包装制成的冻干人参片。

### 3.3 冻干人参粉

以鲜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经清洗、拣选、冻干、粉碎、灭菌、包装制成的冻干人参粉。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鲜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国家卫生部[2012]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冻干人参	冻干人参片	冻干人参粉	
色泽	白色或淡黄白色		白色或类白色	随机抽取一定量供试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项目的检验，用品尝、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
组织形态	根呈圆柱形， 有部分芦、须	呈圆形或类圆形的 片，显菊花纹	粉状	
滋、气味	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允许有少量的人参断须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1.0	GB/T 22535
水分/(%)	≤ 9.0	GB 5009.3
总灰分/(%)	≤ 5.0	GB 5009.4
筛上残留物 <sup>a</sup> /(g/100g)	≤ 4.5	见附录 A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 <sub>2</sub> 计）/（g/kg）	≤ 0.2	GB/T 5009.34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T 5009.11

表2 (续)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	0.01	GB/T 5009.17
六六六 /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 / (mg/kg)	≤	0.05	GB/T 5009.19
甲胺磷 / (mg/kg)	≤	0.05	NY/T 761
敌敌畏 / (mg/kg)	≤	0.2	NY/T 761
杀螟硫磷 / (mg/kg)	≤	0.5	NY/T 761
氯菊酯 / (mg/kg)	≤	1	NY/T 761
a: 仅限于冻干人参粉。			

#### 4.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5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查验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5.2 组批与抽样

##### 5.2.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5.2.2 抽样

采取随机抽样法，每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满足检验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总灰分、净含量。

####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的试制鉴定；
-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变化或更改工艺设计影响产品质量和性能时；
- 正常生产，按周期要求；
- 停产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应标明不适宜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和每天食用量，并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2012]第 17 号规定。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内包装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外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味。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防潮、防虫蛀的库房中；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包装箱应离墙 20cm 以上，底部应有 10cm 以上的垫板。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暂定 36 个月。

---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筛上残留物的测定

A1 设备

电动振荡器 (转数1400r /min)

标准金属丝网筛子 (80目)

天平 (感量0.1g)

A2 测定

100.0g样品放入装有标准金属丝筛子的电动振荡器内, 震荡4min, 称量筛上残留物的质量, 计算即得。

$$P = \frac{M}{G} \times 100$$

P---筛上残留物, g/100g

M---筛上残留物的质量, g

G---样品质量, g

